

【112.03.21發布】

國立臺灣大學科林研發論文獎及傑出科技獎學金 (Lam Research Paper Award and Outstanding Student Scholarship) 設置要點

85.05.21第1962次行政會議通過
86.10.21第2029次行政會議通過
96.10.02第2495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05.21第276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11.17第2970次行政會議報告通過
111.01.18第3111次行政會議報告通過
111.04.26第3118次行政會議報告通過
111.05.09發布修正第1至7點；刪除第8至9點
112.03.07第3141次行政會議報告通過
112.03.21發布修正第1至7點；增訂第8至10點

一、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為辦理科林研發股份有限公司（Lam Research，下稱科林研發）捐贈予本校所成立之基金「國立臺灣大學科林研發論文獎暨傑出科技獎學金」（下稱本基金），運用於「科林研發論文獎及傑出科技獎學金」（下稱本獎學金），以達鼓勵理、工、電機資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研究生從事半導體相關製程、技術、原理與材料之研究，培育優秀之科技人才，提升我國在此領域之研發能力與水準之目的，訂定國立臺灣大學科林研發論文獎及傑出科技獎學金(Lam Research Paper Award and Outstanding Student Scholarship)設置要點（下稱本要點）。

二、本獎學金經費來源

本基金共新臺幣（下同）三百三十六萬二千六百六十一元，於西元二〇二二年經科林研發同意，由本校將「科林論文獎學金」專戶餘額三百三十六萬二千六百六十一元以永續基金專戶方式存入銀行，本基金之本金永不動用，並自西元二〇二四年起，每年提撥百分之四之孳息收入作為本獎學金之來源。

如前項所定經費來源發放本獎學金，仍有不足時，由科林研發補足之。

三、申請資格

本校理、工、電機資訊、重點科技研究等四學院之碩士班二年級在學學生得申請本獎學金之傑出科技獎。

本校理、工、電機資訊、重點科技研究等四學院之博士班在學學生及以申請時間為準之前一學年度博士班畢業生，得申請本獎學金之研究論文獎。

休學、退學之研究生不得提出申請。

曾獲本獎學金者，不得重複申請同一獲獎項目。

四、本獎學金名額及金額與獎勵

論文獎之名額及金額與獎勵如下：

- (一) 研究論文頭等獎為每學年度一名，獎學金金額為十萬元，並頒發獎狀；另頒發該篇研究論文之指導教授五萬元獎金。
- (二) 研究論文優等獎為每學年度二名，每名獎學金金額為八萬元，並頒發獎狀；另頒發各篇研究論文之指導教授四萬元獎金。
- (三) 各篇獲獎研究論文之指導教授如為二位以上，則依指導教授人數平均分配獎金金額。

傑出科技獎學金為每學年度四名，每名獲獎金額為八萬元，並頒發獎狀。

本獎學金除頒發獎學金外，本校秘書室將提供獲獎名單予國內外媒體發布，且本校將舉行頒獎典禮表揚。

研究論文獎獲獎者如獲科林研發邀請至美國總公司參觀訪問、發表得獎論文，科林研發總公司將負擔出國所需之必要費用。

科林研發如有徵才或實習計畫，本獎學金獲獎者將優先獲得面試機會。

五、申請時間及方式

符合申請論文獎之資格者，應於每年九月十五日前，備齊下列文件，向其所屬學院提出申請：

- (一) 本獎學金專用申請書一份。
- (二) 研究論文全文電子檔（中、英文皆可）。
- (三) 前款研究論文以博士班修業期間於國內外期刊、研討會發表之論文或博士學位論文擇一提出申請。
- (四) 第二款研究論文之摘要一份（限於一千至一千五百字，應包括研究動機、目的、進行方式、重點結論等）。
- (五) 指導教授推薦函。
- (六) 畢業證書影本或在學證明正本一份。
- (七) 身分證影本一份。
- (八) 切結書一份（切結保證論文絕無抄襲、剽竊或違反相關法規等情事）。
- (九) 申請人如有其他已發表之著作，應檢附著作目錄一份。

符合申請傑出科技獎學金之資格者，應於每年九月十五日前，備齊下列文件，向其所屬學院提出申請：

- (一) 本獎學金專用申請書一份。

(二) 前一學年度本校成績單正本一份。

(三) 在學證明正本一份。

(四) 指導教授推薦函。

六、本獎學金審查及評選

本校將設置本獎學金審查委員會，置委員八人，除以科林研發臺灣分公司總經理、本校理、工、電資學院、重點科技研究學院院長等五人為當然委員外，餘三人則由本校理、工、電資等三學院各提名一人，並經科林研發所擔任之當然委員同意後聘任之。

辦理本獎學金相關行政事宜或召開審查會之準備事宜，將由本校理、工、電資學院、重點科技研究等四學院輪流承辦。

本獎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由當年度承辦學院院長所擔任之當然委員召集之，並由召集人擔任會議主席。

本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將負責審查申請資料、評選本獎學金獲獎名單或議決其他與本獎學金相關之一切事宜。

本獎學金審查委員會應於每年擇期召開審查會議評選當學年度本獎學金獲獎名單。

前項會議召開前，當年度承辦學院應彙整四學院之申請資料後送交本獎學金審查委員會進行評選。

本獎學金審查委員會以書面審查方式進行評選，評選研究論文獎時，應著重於研究論文之前瞻性、獨特創見、實用價值、學術價值及表達技術；評選傑出科技獎學金時，應著重於學業成績，並參酌指導教授推薦函。

評選傑出科技獎學金時，除無女性碩士生申請外，應確保至少一名符合申請資格之女性碩士生獲獎。

七、本獎學金獲獎者申領本獎學金所附申請文件及相關證明文書如有虛偽不實、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或違反任何法令之情事，經本獎學金審查委員會查證屬實並決議應取消獲獎資格者，將喪失獲獎資格，其已領取獎學金應全數償還。

八、本獎學金之獲獎者應同意無償非專屬授權科林研發得將其獲獎論文收錄於本獎學金得獎論文集，科林研發並得以紙本形式重製、出版、發行、銷售。

九、本獎學金之獲獎者應同意其獲獎論文於國內、外學術刊物發表時，需加註本文曾獲得科林研發論文獎（Lam Research Paper Award）之附註。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